

#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49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方船务有限公司新增运力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有限公司申请建造1艘油船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2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有限公司在国内新建1艘成品油船（12000载重吨），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。

二、新建船舶应符合我部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，我部将不予办理船舶营运手续。

三、申请人应在1年内开工建造船舶。逾期未开工的，本批件作废；且在本批件到期后1年内，不予批准申请人新增成品油船运力。

请通知申请人待船舶建造完毕,持本批件及有效船舶资料办  
理船舶营运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长江航务管理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
---